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76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前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27713520_1123076915_1_ATTACH1.pdf、27713520_1123076915_1_ATTACH2.odt、27713520_112307691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，自112年2月1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65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前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、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夏立絲國際大安森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人川幼兒園、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 2023/08/29 10:28:46

